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衛生局 函

地址：89142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1-12號

承辦人：郭閔芳

電話：082-330697#112

傳真：082-334058

電子信箱：i236gmf@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護理師護士助產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醫字第1090001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攜帶相關文件，向本局辦理執業執照換發乙案，詳如說明，並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查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7條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 一、原領執業執照。
 -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 三、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 四、完成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或下列其他相關證明文：
 - (一) 專科醫師、專科牙醫師：完成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 (二) 專科護理師：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護理師證書。醫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證明文件：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始領有醫師證書，且未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 二、於首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時，或因歇業逾首次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於新發給之執業執照更新時。

二、承上，未依期限內辦理執業執照更新，違反規定者，將依各類醫事人員法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正本：金門縣醫師公會、金門縣牙醫師公會、金門縣護理師護士助產士公會
副本：本局醫事科

王漢志 借調
李金全 代行
副局長

總幹事黃郁茹

109.02.13

理事長楊婉珍

109.02.13